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2601-20171122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績優輔導幹部獎勵辦法  
版 次：01 20171122 增

## 靜宜大學績優輔導幹部獎勵辦法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負責盡職、熱心協助新生啟航週之輔導幹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各學系大一班級每班 2 名之新生啟航週輔導幹部，及承辦單位依規劃之活動屬性選訓輔導幹部若干名。
- 第三條 輔導幹部須全程參加輔導幹部研習，於輔導活動期間服儀、應對得宜，認真執行交付任務的輔導幹部，活動結束後承辦單位依服務表現之評核結果核發獎勵金，每人每日新台幣 300 元。
- 第四條 輔導幹部無故缺席幹部研習會，輔導活動期間未報備請假、遲到早退、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交付任務，經勸導未改善則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